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公 佈

### 股權高度集中

聯交所表示根據證監會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高度集中在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

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i)合共74,3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05%）由九名股東持有；(ii)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2.21%由兩名股東財華國控及TCCL持有；及(iii)因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僅約2.74%由其他股東持有。

鑑於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故此即使僅有少量數目之股份買賣已可導致股份價格出現極大波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發表，以向公眾提供有關公眾持股量可能集中在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之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表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似乎高度集中在有限數目之股東手上。根據證監會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i)合共74,31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

股本約15.05%)由九名股東持有；(ii)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2.21%由兩名股東財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華國控」)及T&C Capital Limited(「TCCL」)持有；及(iii)因此，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僅約2.74%由其他股東持有。

本公司股份自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首次買賣以來按與發售價0.25港元相若之價格買賣。然而，自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均開始上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份價格由0.28港元上升至0.91港元，升幅達225%。除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於該段期間內出現上述升幅之任何原因。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其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23,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度同期之709,000港元下跌97%。

在接獲聯交所通知後，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作出查詢。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根據權益登記冊所記錄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權益，董事已編製下表以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之持股架構：

	註冊股東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財華國控(附註1)	365,840,000	74.08%
重大股東	TCCL(附註2)	40,160,000	8.13%
其他股東	HKSCC Nominees Limited(附註3)	87,839,000	17.79%
	獨立第三方	1,000	0%
	合計	<u>493,840,000</u>	<u>100%</u>

附註：

- (1) 365,840,000股股份由財華國控持有並以其本身名義登記。本公司主席余剛先生控制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之股權，而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控制財華國控之總投票權59.85%。

- (2) 40,160,000股股份由TCCL持有並以中央結算參與者之名義代TCCL持有。
- (3)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編製之中央結算參與者持股量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不計及上文附註(2)所述由TCCL持有之40,160,000股股份，87,839,000股股份由37名中央結算參與者持有，其中49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關品方先生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該等中央結算參與者(不包括關品方先生)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鑑於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手上，故此即使僅有少量數目之股份買賣已可導致股份價格出現極大波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及區兆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正和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e-finet.com](http://www.e-finet.com))刊登。